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将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保证：

-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